

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教字〔2018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本科生大类内专业分流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中南大学本科生大类内专业分流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7月6日第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南大学

2018年7月12日

中南大学本科生大类内专业分流指导意见 (试 行)

(2018年7月6日第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)

为加快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步伐，顺应国家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势，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实施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改革。为切实做好大类内专业分流工作，经学校讨论研究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1.学校成立本科生大类培养领导小组（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学校主管本科教学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包括本科生院、学生工作部、相关职能部门及部分二级学院负责人等。

2.各大类成立工作小组，统筹协调大类内培养相关工作，制定大类内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方案。大类内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，须经大类内各相关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报领导小组审核确认。大类培养期间，课程安排、任务下达等不涉及跨院管理的相关教务工作仍由原学院管理。

3.大类所含专业在同一个学院的，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教学副院长、学工副书记等组成，组长由学院确定；跨学院的工作小组，由大类内各学院的教学副院长、学工副书记等共同组成，组长单位及组长由领导小组确定，原则上由上一年级大类内专业在读学生规模最大的学院为组长单位。

二、分流原则

1. 按照“供需对接、资源优化”的原则，确定大类内各专业分流人数的上限（即专业容量）。具体上限人数由各工作小组根据专业师资队伍、教学条件等教学资源情况科学合理拟定，报领导小组审批确定。当某专业分流人数不足 10 人时，原则上不开班，实行专业整体分流。

2. 按照“自主申请、遵循志愿、成绩优先”的原则，开展大类内专业分流工作（已按专业录取的学生，不再参与大类内专业分流）。专业分流时，尊重学生的申请志愿，以填报的志愿顺序为主要依据；同等志愿下，按学生第一学期所有教学环节（含全校性选修课）加权平均成绩（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）排序，依次确认专业。

3. 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。

三、分流时间

1. 大类培养为期半年的，须在第二学期开学前一周完成大类内专业分流工作，第二学期学生进入专业学习。

2. 大类培养为期一年的，须在第二学期四月底前完成大类内专业分流工作，第三学期学生进入专业学习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1. 本科生院根据指导意见和总体安排，下发年度大类内专业分流工作通知。

2. 各工作小组根据本科生院通知要求和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，公布年度工作方案。

3. 学生根据本科生院通知、各工作小组年度工作方案，结

合自己的兴趣志向，填报大类内所有分流专业志愿并排序。在专业分流时，应服从工作小组安排与调剂。

4.各工作小组结合学生的志愿和成绩，依据本大类内专业分流年度工作方案，开展专业分流工作。具体方案是：（1）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及成绩排序确定专业，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该专业人数上限数时，直接确定专业；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上限数时，根据成绩排序录满到上限数。（2）第一轮未确认专业的学生，根据第二志愿进行第二轮次的专业确定，以此类推，直至所有学生都分流到具体专业。

5.专业分流后，各工作小组及时公示各专业学生名单，公示 5 天无异议后，报本科生院备案。

6.学生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大类工作小组书面反映，由工作小组负责答复。如对答复有异议，工作小组将相关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，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回复。

本指导意见由本科生院负责日常解释工作，从 2018 级起施行。《中南大学本科学子确认与转换专业实施办法》（中大教字〔2011〕16 号）在 2017 级学生转换专业完成后失效。

抄送：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。

中南大学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8 年 7 月 12 日印发
